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6:00 如期在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 288 号双汇总部大楼一楼报告厅召开。董事长万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在规定的期限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 2,437,692,2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58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517 名，代表股份 84,422,8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67%。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据此，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28 名，代表股份 2,522,115,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954%。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19 人，代表股份 84,788,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72%。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增选周建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公司工作人员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统计的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84,594,939 股，反对 107,645 股，弃权 85,80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594,9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8%，反对 107,6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0%，弃权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2%。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37,326,692 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521,929,718 股，反对 104,758 股，弃权 80,60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521,924,718 股，反对 115,758 股，弃权 74,60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4、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521,930,218 股，反对 104,758 股，弃权 80,10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5、议案五：《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521,948,031 股，反对 99,345 股，弃权 67,70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6、议案六：《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521,879,331 股，反对 154,045 股，弃权 81,70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7、议案七：《关于增选周建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515,989,714 股，反对 6,055,262 股，弃权 70,10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663,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757%，反对 6,055,2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16%，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7%。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靳明明

经办律师: _____
郭旭

负责人: _____
孔鑫

2025 年 12 月 15 日